

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檢查登記號碼：

年度 檢查申報案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受文者：

副本受文者：

主旨：所報附表建築物依建築法第 77 條第 3 項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業依規定查核完竣，復請查照。

通知事項：

- 一、本次所附申報書件，查核結果如下（勾選或註記之項目）：
1. 查核合格，予以備查。（ 免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經初步評估判定結果為尚無疑慮者。 經詳細評估結果為符合規定者。 已辦理完成補強或拆除者。）。
2. 不合規定，除申請書外其餘文件檢還。不合規定項目（詳附表二），限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日起____日內改正完竣，並送請復核。
- 二、申報人得檢具下列文件之一，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展期二年，以一次為限。但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實際需要者，不在此限：
- （1）委託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辦理補強設計之證明文件，及其簽證之補強設計圖（含補強設計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
- （2）依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結果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之證明文件。
- 三、申報人檢具下列文件之一，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者，得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申報：
- （1）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完成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程序之相關證明文件。
- （2）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執業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出具之補強成果報告書。
- （3）已拆除建築物之證明文件。
- 四、未依通知事項一第 2 點規定送請復核或復核仍不符合規定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限期停止使用。
- 五、下次（年度）應申報期間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屆時請依規定辦理申報。
- 六、如有不服，依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

（主管建築機關銜戳）

《附表一》申報資料表

申報人 (代申報人)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權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人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法 人 名 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住址		通訊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	組織名稱		統一編號	
				組織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備

	主任委員或 管理負責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申報建築物 概要	申報建築物或 營業場所名稱		現況用途 類 組	
	建築物地址		使用執照 字 號	使字第 號
	基地內建築物現況	幢 棟 地上 層 地下 層 共 層 戶	建築構造 種 類	
評估檢查 專業機構、 檢查員資料	評估 檢查 專業 機構	名稱	認可證字號	
		負責人姓名	通訊電話	
		通訊地址		
	檢查 員	姓名	核准文件日期及 字號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附表二》查核結果表

不合格項目	(本欄位內容依審查表所列項目，由主管建築機關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1.申報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2.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檢查報告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3.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檢查報告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4.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成果報告書(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5.使用執照影本(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6.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7.評估檢查專業機構認可證影本(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8.檢查員證明文件影本(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說明：)

(以下空白)

查 核	複 核	決 行
綜合查核意見：		